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保障發行人的股東，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確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